

**立法會 CB(2)1266/17-18(12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266/17-18(12)**

根據倫理與宗教科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, 人權內容是本課程的其中一個主要的教授內容, 學校需要教授"公民政治權利", "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", "防止歧視"等內容.

作為學校的前線教師, 因應社會的脈搏, 較重點處理與現今社會息息相關的人權課題, 例如勞工權益, 性傾向歧視立法, 權利義務的平衡, 人權及其限制等課題. 前線老師除了在課堂上, 教導學生有關人權的學科知識外, 亦會透過非形式與非正規活動提升學生對人權的敏感度, 例如舉辦講座, 讓學生與基層家庭, 其他性取向人士接觸, 藉此擴闊學生視野, 協助學生與持不同價值觀的人進行客觀討論.

麥嘉偉

倫理與宗教科前線教師

20/4/2018

參考編號: A131E6FA